

松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松公管委发〔2023〕1号

松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市场主体：

现将《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松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13日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营商环境工作措施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荆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松政办发〔2023〕3号）要求，结合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改革交易方法

（一）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对投资估算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预公告”专栏发布拟招标信息。对投资估算 3000 万以下的项目鼓励提前发布招标计划。发布拟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或招标人）、项目概况、投资估算、资金来源、招标文件拟发布时间等有关信息，让招投标活动更加透明、规范、高效。

（二）推动“一网通投”试点改革。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推进基于电子证照的身份认证、信息共享、电子签章、文件加解密等“一网通投”功能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应用和互联互通，进一步降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制度性交易成本，方便市场主体。

（三）试点开展招投标项目合同融资。发挥政府投资政策功

能，充分利用公共资源招投标项目合同信用价值，将国家融资政策嵌入到公共资源招投标领域，建立政、银、企三方信息联通，相互协作机制，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问题。

（四）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坚持执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一律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制度。鼓励非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深入推行保证金替代机制，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替代工程投标保证金，配合有关部门引导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降低投标保函服务手续费用。

（五）提高招投标事项办理效率。以控制成本为核心，着眼降本增效精准施策。持续推进减备案、减流程、减材料、减跑动、减时限、降成本、降费用、降资金占用，落实特殊情形清单、缩短招标时间、减少招标环节。对于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取消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等相关高频证照“免证明”“免提交”“免填报”应用，提高招标效率。

（六）推进“评定分离”规范化。不断完善“评定分离”改革措施，进一步优化定标方案、定标流程、定标要素。不断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充分保障招标人定标决策权和选择权。督促招标人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强化“评定分离”项目监管和分析评

估，推动“评定分离”项目规范实施。

二、主动优化服务

（七）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全面实施电子招标投标，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加快实施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等功能。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市场主体、破解监管难题、助力政府决策参考。

（八）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咨询办理招投标相关事宜，实行首问负责制。首问责任人必须一次性告知所要办理事项的依据、时限、程序、材料、手续等全部内容或不予办理理由。

（九）加快实现招投标信息互通互享。优化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信息平台数据互通互用功能，实现交易、监管数据共享。凡政府相关官网可以查询的信息，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纸质证书原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所有信息以网上查询核实结果为准。

（十）支持中小企业有序参与竞争。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不断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同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

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十一)支持重点行业发展。以服务“冲刺百强县，建设示范区”为目标，持续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实体经济发展。坚持包容审慎、细心呵护，实施正向激励，动态调整激励清单、容错清单，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推行规范柔性执法，压缩招投标案件查办时间，推进项目早开工、早建设。

(十二)融入“宜荆荆都市圈”发展。推进圈内专家资源共享，建立专家资源共享机制。推进交易数据共享，推进圈内信用激励互认、互用。优化圈内远程异地评标主客场协调机制，提高主客场对接效率。

三、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十三)健全信用监管体系。持续做好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主体信用信息归集与公告，扩大信用管理覆盖面，规范信息分类管理。通过量化计分方式对各方交易主体进行信用评价，定期发布评价结果。根据信用评价等级情况分别实施激励、扶持、约束、惩戒等差异化管理措施。不断完善失信主体的信用救济机制，常态化做好信用修复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实现“能修尽修”、“应修必修”、“限时修复”。

(十四)规范招标文件编制。落实招标人全面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优化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严禁设置隐性壁垒等不合理限制，不得要求中标企业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不得

设置超出项目实际需要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业绩、奖项等高门槛，不得违规提出所有制性质、使用特定业绩等要求，不得简单套用特定产品评标标准、技术参数，排斥、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

（十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让潜在投标人及早了解掌握招标项目基础信息。完善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让投标人可“足不出户”观看开标全过程，提升招投标活动透明度和结果公信力。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有序推进中标候选人企业资质、业绩、奖项等内容，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最大限度保障交易活动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十六）开展交易主体多方互评。组织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交易平台多维度、多节点进行互评，形成“一标一评一记录”评价体系，切实加强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管理，增强交易主体自律意识。

四、创新综合监管方式

（十七）强化部门协同监管。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聚焦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联合管委会成员单位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持续优化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市场环境。

（十八）规范合同履行监管。加强对中标人履约行为的监督

管理，及时纠正违约行为。以“双随机一公开”、标后约谈、履约函询等检查方式，督促发包方、承包方按合同规范履约。重点对工程进度款支付、农民工权益保障、人员到岗履职、机械设备配备、工期进展、是否存在标后违规行为等进行监管。

（十九）持续开展“综合监管联动执法”。联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重点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动执法检查，实现“一次检查、全面诊断、集中治理、一次到位”，切实减轻检查对象负担，凝聚执法合力。

（二十）推进全过程在线智慧监管。落实“互联网+公共资源”行动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化应用效能，深度挖掘、精准提炼可量化的业务监管点和预警点，实行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督对招投标活动全面、动态、实时在线智慧监管。

（二十一）建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征集机制。设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征集专栏，充分发挥招标人、投标人、监督部门、社会群体等不同主体的监督作用，鼓励市场主体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建立问题线索转办、督办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合理建议得到及时采纳，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抄送：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